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9 月 27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项城市颍河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9 月 27 日

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议程

- 1、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到登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到；
- 2、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开始，介绍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 3、宣读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讨论并审议大会议案；
- 5、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逐项进行投票表决；
- 6、统计并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7、通过交易所系统统计并宣布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最终表决结果；
- 8、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9、见证律师宣读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0、签署会议文件；
- 11、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议案一：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控股孙公司浙江莲花紫星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紫星”）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简称“长城国兴租赁”）为莲花紫星提供售后回租的租赁方案，公司拟为莲花紫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3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莲花紫星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长城国兴租赁为莲花紫星提供售后回租的租赁方案，公司拟为莲花紫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担保期限为36个月。

截至目前，莲花紫星尚未与长城国兴租赁签署租赁合同，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最终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浙江莲花紫星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D4531X61
- 3、成立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
- 5、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九龙大道 398 号富春硅谷创智中心 13 号 102 室（自主申报）
- 6、法定代表人：曹家胜
- 7、主营业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



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8、主要股东：杭州莲花科技创新有限公司持股 80%，杭州星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6,620.70	51,856.08
总负债	4,642.57	40,082.20
净资产	11,978.13	11,773.88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半年度（未审计）
营业收入	76.46	2,241.99
净利润	-21.87	-204.25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莲花紫星尚未与长城国兴租赁签署租赁合同，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最终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莲花紫星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健康发展。本次被担保方系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能够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4 年度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担任本公司的审计工作。2024 年度审计费用以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 115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兴财光华有合伙人183人，注册会计师824人，注册会计师中有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人员3091人。

3. 业务规模

中兴财光华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110,263.5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96,155.7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1,152.94万元。出具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91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1,015.16万元，资产均值159.39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兴财光华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



保险为主，2023年累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8,849.05万元，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6亿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5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逯文君，2006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12月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5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谢中梁，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杜丽，2013年11月注册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11月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4家。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逯文君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过自律监管措施、自律处分，符合独立性要求。项目质量复核人谢中梁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符合独立性要求。注册会计师杜丽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过自律监管措施、自律处分，符合独立性要求。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	处理处罚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日期	类型		
1	逯文君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行政监管措施	辽宁证监局	弘侨生物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2	杜丽	2021 年 11 月 17 日	行政监管措施	吉林证监局	万方发展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上述相关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以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合计11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与2023年度相同。

请各位股东审议。